

咸宁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咸环委办〔2016〕32号

关于对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专项检查组 反馈我市环保工作相关问题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安排，湖北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专项检查第二检查组历时一周时间，对我市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抽查了赤壁市、嘉鱼县长江大保护工作。8月10日，检查组向我市反馈了检查意见，指出了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现将主要问题及整改工作要求通报如下：

一、思想认识需要进一步提高

存在问题：对长江大保护存在着从上到下压力递减、认识递减的问题，在思想、行动上还有畏难情绪。

整改要求：按照“六个一”要求开展工作，即一个双交办问题、一个市领导、一个部门、一个专班、一本台帐、一抓到底，一周一督办，一周一通报；由七名常委对口咸宁高新区和

六个县、市、区，进一步向各地各部门传导压力，提高认识，下定决心，增强信心，打好共抓大保护的攻坚战。

整改时限：2016年8月20日

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二、水环境保护行动计划工作急需抓紧落实

存在问题：斧头湖湖心断面不满足考核要求，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均超考核要求；围网养殖大面积存在，且还未制订具体的拆除措施，责任主体没有落实；市政府印发了《咸宁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但相关工作刚起步，一些具体的工作措施尚未细化，如十小企业的清理关闭、十大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工业园区专门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难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等工作；陆水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需要加快推进。

整改要求：对斧头湖水体污染问题限期整改，制定《咸宁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具体工作措施相关方案；加快推进陆水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

整改时限：斧头湖水体污染整治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各类工作方案制定于2016年9月1日前完成。

责任分工：斧头湖水体污染问题整改方案制定和工作措施落实由咸安区人民政府和嘉鱼县人民政府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十小企业关闭计划，并督促相关部门按时完成清理关闭任务；市经信委负责制定印染等十大行业清洁化改造方案；市农业局负责制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

通城县人民政府、嘉鱼县人民政府负责推进陆水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信委、市农业局、市水产局

三、长江沿线排污口的整治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存在问题：目前，咸宁市水利部门核查的长江干流排污口有 9 个，清理工作尚未全面涵界沿江的水利工程排口。排污口监督管理机制尚未建立，入河排污口的水质、水量监控工作尚未开展。

整改要求：进一步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长江排污口的清理，规范管理，在保障水环境容量和满足水功能区规划要求情况下，严格入河污水和污染物排放。

整改时限：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环保局

四、进一步加强长江沿线码头和非法采砂活动整治力度，做好恢复工作

存在问题：已取缔码头、堆场生态恢复工作进展较慢，部分码头与生态保护政策不符，非法采砂时有发生。

整改要求：切实加强非法码头的清理取缔工作，明确非法码头整治原则和标准，按照保护长江生态岸线的要求，拆除非法设施，并做好岸线的恢复工作。

整改时限：2016 年 8 月 30 日

责任单位：赤壁市人民政府、嘉鱼县人民政府、市交通局、市水务局

五、加强航运船舶的污染防治工作刻不容缓

存在问题：长江船舶的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尚未形成，责任主体落实还不到位，运输船舶的污水、垃圾收集没有明确的去向。燃烧油品无监管主体，船舶尾气无监管手段。内河青山水库、陆水湖码头只有垃圾收集装置，船舶污水未油水分流上岸处理。

整改要求：制定船舶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开展船舶污染专项整治工作。

整改时限：2016年8月30日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六、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有待加强

存在问题：部分临水村庄存在向水体倾倒垃圾现象；畜禽养殖区的划定工作尚未完成；赤壁南天种猪有限公司养殖废水处理不完全，缺乏有效的监管方式，存在监管漏洞。

整改要求：按水行动计划的要求制订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计划，加快划定畜禽养殖区范围，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整改时限：2016年8月30日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切实加强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存在问题：嘉鱼县潘湾畈湖工业园存在因内涝引起的环境风险。

整改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方案，开展园区环境隐患排查，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整改时限：2016年8月30日

责任单位：嘉鱼县人民政府

八、切实加强沿江重化工及造纸行业企业的清理和整顿工作

存在问题：沿江重化工及造纸行业企业无具体的整改措施。

整改要求：对沿江重化工及造纸行业进一步清理，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间和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2016年9月30日

责任单位：赤壁市人民政府、嘉鱼县人民政府

九、“双交办”部分环境问题需要抓紧整改

存在问题：部分省“双交办”突出环境问题进度慢，交办的斧头湖水体问题未完善整改方案。

整改要求：完善整改方案，加快整改进度，建立整改台帐。

整改时限：2016年8月30日

责任单位：咸安区人民政府、嘉鱼县人民政府

十、进一步加强非法重点排污企业的巡查和打击力度

存在问题：咸宁丰泉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处置不规范，填埋场建设滞后，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废气超标排放；金盛兰公司未批先建、未验先投，雨污分流不完善，煤场露天堆放，脱硫设施运行不正常，贮渣间焚烧垃圾。

整改要求：加大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督办力度，进一步加强污染源排查和监管，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

整改时限：2016年8月30日

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咸安区人民政府、嘉鱼县人民政府

各地人民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要落实主体责任，督促整改到位，确保整改任务按时完成；市直各有关单位落实本单位相关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并负责对各地整改工作的督促指导，共同抓好落实；各责任单位按时间节点要求将问题整改情况上报市环委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715-8898723）。

